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A330-06

修正案号：39-12270

一. 标题：机身-客舱和货舱结构件-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 A330系列飞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6-0085（2026年4月27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26-0085（2026年4月27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A330-04 39-9490

1. 原因

EASA于2026年4月27日针对A330系列飞机颁发了EASA AD 2026-0085。已确认一些用于货舱或客舱的结构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未正确热处理的材料。受影响的结构能承受静态限制载荷，但不能符合经审定的疲劳寿命。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这种状态，可能导致裂纹产生及扩展，将会降低机身结构完整性。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了SB A330-53-3227和SB A330-53-3228分别针对受影响的货舱和客舱结构件提供了检查指南。因此，EASA颁发了AD 2018-0147（对应CAD2018-A330-04），要求进行一次特别详细检查（SDI），对受影响的结构件进行电导率测量，以确定是否经过热处理，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自该适航指令颁发后，发现空客公司的SB A330-53-3227升版时发生了错误，删除了应该进行检查的部件，空客公司再次升版至SB A330-53-3227 rev3纠正了错误。因此，颁发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8-A330-04的要求，并针对特定飞机增加了新的结构件检查要求。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26-0085（2026年4月27日颁发）
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5-11

六. 颁发日期：2026-05-11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